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6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常州宇凯模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10月24日判决：一、宣告申请人常州宇凯模具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51031930、票面金额10万元、出票人宁波欣燕物质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集玉建材有限公司、持票人常州宇凯模具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、出票日期2024年1月30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；二、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申请人常州宇凯模具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